证券代码:002594 证券简称:比亚迪 公告编号:2015-064

#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比亚迪电子部品件有限公司100%股权转让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15年2月13日、2015年4月4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关于与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战略合作暨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03)、《关于与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战略合作暨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17),该等公告披露了本公司拟向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合力泰”)出售深圳市比亚迪电子部品件有限公司100%股权的具体内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事项,独立董事对该事项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合力泰于2015年9月21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146号),该批复核准合力泰向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发行179,127,725股股份,并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02,117,013股新股募集其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述批复文件的要求和本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在规定期限内办理深圳市比亚迪电子部品件有限公司100%股权转让过户等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9月22日

证券代码:002286 证券简称:保龄宝 公告编号:2015-061

# 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停牌事由和工作安排

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证券代码:002286,证券简称:保龄宝)自2015年8月3日开市起停牌。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公司确认所筹划事项为重大资产重组,并于2015年9月16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60)。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两家教育公司控股权,同时配套募集资金。该公司主营业务涵盖出国留学服务、语言培训、出入境服务等全方位国际服务体系。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正组织相关中介机构推进各项工作,交易各方已对交易方案达成了初步共识,中介机构对涉及重组事项的相关资产的尽职调查、审计和评估正在进行中。因有关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信息披露公平性,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公司股票将自2015年9月23日起继续停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密切关注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进展公告。

该重组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 9月 22 日

证券代码:000633 证券简称:合金投资 公告编号:2015-084

# 沈阳合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沈阳合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股东及关联方可能存在未披露重大事项,公司需要进一步向相关股东及关联方进行核实。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合金投资,股票代码:000633)于2015年7月27日(周一)开市时起停牌,并同时披露了《关于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61)。公司于2015年8月1日发布《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2015-067),于2015年8月8日发布《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2015-069),于2015年8月15日发布《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2015-071),于2015年8月22日发布《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2015-073),于2015年8月29日发布《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2015-080),于2015年9月9日发布《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2015-082),于2015年9月16日发布《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2015-083),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因公司尚未完成向相关股东及关联方的核实工作,为保护中小投资者切身利益、避免股价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9月23日(周三)开市起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充分关注事项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事项进展公告,敬请投资者密切关注。待有关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及时公告并复牌,敬请各位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沈阳合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966 证券简称:长源电力 公告编号:2015-054

# 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兑付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为提高公司直接融资比例、优化融资结构,拓宽融资渠道,进一步降低公司融资成本,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经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于2014年9月17日完成了2014年第一期短期融资券的发行,发行总额3.4亿元人民币,票面利率5.35%,发行期限365天,到期兑付日2015年9月19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4年9月13日、2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有关公告,公告编号2014-041、042)。

2015年9月19日,公司上述2014年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到期,公司于2015年9月1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中国货币网和上海清算所网站上及时披露了兑付公告,鉴于9月19日(周六)为法定节假日,本次短融实际兑付日顺延至9月21日(周一)。

二、进展情况

2015年9月21日,公司按规定将3.4亿元短期融资券本金及1,819万元利息划付至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的收款账户,并由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在兑付日划付至债券持有人指定的银行账户。至此,公司2014年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兑付工作全部完成。

三、报备文件

1.公司转账凭证。

特此公告

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9月23日

证券代码:000802 股票简称:北京文化 公告编号:2015-68

# 北京京西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和变更议案;
2. 本次股东大会未增加临时议案 ;
3.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召开时间

1. 股东大会现场召开时间:2015年9月22日(星期二)上午10:00。
2. 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9月21日-2015年9月22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9月22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9月21日15:00至2015年9月22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将台西路9-5号公司总部一层会议室。

(三)召开方式: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四)会议召集人:北京京西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五)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宋歌。

(六)会议出席人员

1. 参加本次会议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授权代表共22人,代表股份190,858,758股,占公司总股本388,600,360股的49.1144%,其中: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9人,代表股份124,906,409股,占公司总股本388,600,360股的32.1426%;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13人,代表股份65,952,349股,占公司总股本388,600,360股的16.9718%。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其他嘉宾。

(七)股权登记日:2015年9月17日(星期三)

二、议案审议情况

1、审议关于《内控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审议和表决情况:同意190,858,75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

其中,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低于5%(不含5%,下同)的中小投资者对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77,017,44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表决结果:该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

2、审议关于《延长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授权有效期》的议案

审议和表决情况:同意190,858,75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

其中,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低于5%(不含5%,下同)的中小投资者对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77,017,44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表决结果:该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

3、审议《延长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授权有效期》的议案

审议和表决情况:同意190,858,75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

其中,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低于5%(不含5%,下同)的中小投资者对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77,017,44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表决结果:该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

4. 逐项审议关于《增补公司董事》的议案

4.1《增补夏陈安先生为公司董事》

审议和表决情况:同意163,075,63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85.4431%。

其中,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低于5%(不含5%,下同)的中小投资者对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49,234,32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3.9262%;

表决结果:该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

4.2《增补彭佳瞳先生为公司董事》

审议和表决情况:同意163,075,63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85.4431%;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

其中,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低于5%(不含5%,下同)的中小投资者对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49,234,32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3.9262%;

表决结果:该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2. 律师姓名:屈宪纲 赵亮
3. 结论性意见:本次大会经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证明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之规定,会议所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2.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京西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318 证券简称:久立特材 公告编号:2015-078

# 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5年9月1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会议于2015年9月18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应出席董事(含独立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经过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国信久立成长1号集合资产管理合同>部分条款的议案》。其中,该议案中的《国信久立成长1号集合资产管理合同》部分条款变更内容详见附件。

鉴于公司于2015年3月2日召开的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故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9月22日

附件: 《国信久立成长1号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的部分条款变更内容

《国信久立成长1号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的部分条款变更内容

2015年3月2日,公司召开的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久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久立集团”)为员工持股计划中的优先级份额持有人权益的实现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保证担保责任,并根据《国信久立成长1号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的规定追加资金、足额履行补仓义务。2015年9月16日,公司收到久立集团通知,久立集团已经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信托受益权转让合同》,以自有资金受让员工持股计划优先级份额13000万元,为此久立集团成为员工持股计划优先级份额持有人。因此,公司与《国信久立成长1号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的优先级委托人万向信托有限公司、管理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以及次级份额担保人久立集团对《国信久立成长1号集合资产管理合同》中部分条款予以修改。具体修改情况如下:

一、第二章“释义”

删除关于“增强资金”、“次级份额的担保人”、“担保人”、“保证合同”及“份额净值调整机制”的释义及描述。

二、第四章“集合计划的基本情况”

删除第(五)条“存续期限”中的第二款和第三款条款。

三、第五章“集合计划的参与和退出”中拟变更的主要内容

1、删除第二条“集合计划的退出”第1项“退出的办理时间”中如下约定:“在本集合计划未触及预警线、追加线、止损线的前提下,次级份额委托人可要求等比例(分配比例)退出,退出时,优先支付退出的优先级份额对应的本金及预期收益,预期收益为:

对应的预期收益=退出的优先级份额本金*预期年化收益率*对应天数/360

对应天数为上一次预期收益支付日(如无上一次预期收益支付日,则为集合计划成立日)至优先级份额退出日(强制退出日)。”

2、删除第二条“集合计划的退出”第10项“强制退出条件”中如下约定:“在本集合计划未触及预警线、追加线、止损线的前提下,次级份额委托人可要求等比例(分配比例)退出”。

四、删除第七章“担保”的全部约定。

五、第八章“集合计划的分级”

1、将第(三)条“优先级份额和次级份额收益分配”中第1项“优先级份额的预期收益”的内容变更为:“优先级份额的预期年化收益率为【7.1】%/年,且以份额面值为基准计算。预期收益支付方式由优先级份额委托人、次级份额委托人和管理人另行协商,并另行以书面方式确定。”

2、删除第(三)条“优先级份额和次级份额收益分配”第2项“本集合计划的权益分配原则”中第(2)款、第(3)款约定。

3、删除第(三)条“优先级份额和次级份额收益分配”中第3项“集合计划份额净值的计算公式”中第(3)款约定。

4、删除第(四)条“预警、追加和止损”的全部约定。

六、第十五章“集合计划的约定收益支付与收益分配”

将第(一)条“约定收益支付的时间”变更为:“约定收益支付的时间由优先级份额委托人、次级份额委托人和管理人另行协商,并另行以书面方式确定。”

七、第二十二章“集合计划终止与清算”

第(二)条“集合计划的清算”之第3款变更约定如下:“3、清算结束后20个工作日内,管理人和托管人应当在扣除清算费用、管理费、托管费及管理人业绩报酬(如有)后,将集合计划资产按照委托人拥有份额的比例或者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以货币资金的形式全部分派给委托人,注销集合计划专用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在向委托人分配集合计划剩余资产时,应优先分配优先级份额的本金及约定收益(计算公式如下),剩余的资产应分配给次级份额持有人。如在集合计划清算过程中,集合计划的全部可分配资产不足以支付按照如下公式计算的优先级份额持有人的本金及预期收益,则以全部可分配资产为限分配给优先级委托人。

优先级份额持有人本金和预期收益=其持有的集合计划优先级A份额数×(1+优先级A份额预期年化收益率×集合计划成立日(含)至集合计划终止日(不含)期间的实际天数/360)-已分配给优先级份额的本金及收益”

证券简称:海立美达 证券代码:002537 公告编号:2015-074

# 青岛海立美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海立美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5年9月7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定于2015年9月29日召开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已于2015年9月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5-068)。现发布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2、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5年9月29日上午10:0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5年9月28日—2015年9月29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9月29日上午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9月28日下午15:00至2015年9月29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会议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三种投票方式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4、股权登记日:2015年9月24日(星期四)。

5、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15年9月24日(股权登记日)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本公司上述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会议见证律师。

6、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青岛即墨市青威路1626号)。

二、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1:《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提名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选举刘国平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选举洪晓明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选举周建孚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4)选举徐勇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5)选举曹际东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6)选举鲁浩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7)选举徐国亮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8)选举朱宏伟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9)选举张鹏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该议案需对中小投资者(指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管以外的其他股东)进行单独计票并披露,该项议案将提交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其中,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需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议案2:《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暨提名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1)选举王明伟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2)选举王治军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该议案需对中小投资者(指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管以外的其他股东)进行单独计票并披露。本项议案采用累积投票进行选举。

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三、现场会议参加方法

1、拟出席现场会议的自然人股东请持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件(股东代理人请持股东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件);法人股东请持股东账户卡、法人身份证明、法人身份证件、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代理人请持股东账户卡、代理人本人身份证件、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法人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1)。

2、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于2015年9月28日上午8:30--11:00,下午13:30--17:00到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青岛即墨市青威路1626号)办理登记手续。也可采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应注明联系人和联系方式,信函以邮戳为准),不接受电话登记(股东登记表格式见附件2)。

3、本次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4、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好相关证件,以便登记入场。

四、参与网络投票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网络投票包括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9月29日上午9:30-11:30和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投票代码:362537,投票简称:海美投票

3、在投票当日,“海立美达”“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4、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

(1)买卖方向为“买入股票”;

(2)输入证券代码:362537;

(3)在“委托价格”项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对应的委托价格如下:

| 议案序号 | 议案内容 | 委托价格 |
|---|---|---|
| 1 |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提名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累积投票制 |
| 1.1 | 选举第三届董事会6名非独立董事 | 累积投票制 |
| 1.1.1 | 选举刘国平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1 |
| 1.1.2 | 选举洪晓明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
| 1.1.3 | 选举周建孚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
| 1.1.4 | 选举徐勇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
| 1.1.5 | 选举曹际东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5 |
| 1.1.6 | 选举鲁浩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6 |
| 1.2 | 选举第三届董事会3名独立董事 | 累积投票制 |
| 1.1.7 | 选举徐国亮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1 |
| 1.1.8 | 选举朱宏伟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
| 1.1.9 | 选举张鹏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
| 2 |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暨提名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 累积投票制 |
| 2.1.1 | 选举王明伟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3.01 |
| 2.1.2 | 选举王治军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3.02 |

(3)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如下表所示:

|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 委托数量 |
|---|---|
| 对候选人A投X1票 | X1股 |
| 对候选人B投X2票 | X2股 |
| …… | …… |
| 合计 | 该股东持有的表决权总数 |

说明:1)选举非独立董事时,股东拥有的表决票总数=持有股份数×6,股东可以把表决票投给1名或多名候选人,但投给6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票数合计不能超过可表决票总数。2)选举独立董事时,股东拥有的表决票总数=持有股份数×3,股东可以把表决票投给1名或多名候选人,但投给3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票数合计不能超过可表决票总数。3)选举监事时,股东拥有的表决票总数=持有股份数×2,股东可以把表决票投给1名或多名候选人,但投给2名监事候选人的票数合计不能超过可表决票总数。

5、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不能多次进行表决申报,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申报将作为无效申报,不纳入表决统计。

6、计票规则

在计票时,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它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9月28日下午15:00至2015年9月29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陆网址:http://www.szse.cn 或 http://wltp.cninfo.com.cn 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成功后的半日方可使用。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 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五、其他事项

1、会期半天。出席者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2、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3、会务常设联系方式:

联系人:亓秀美女士

电话号码:0532-89066166

传真号码:0532-89066196

电子邮箱:qixiumei@haili.com.cn

特此公告。

青岛海立美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二十二日

附件1:

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单位)作为青岛海立美达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出席青岛海立美达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人(或本单位)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 序号 | 表决事项 | 同意 | 弃权 | 反对 | 备注 |
|---|---|---|---|---|---|
| 1 |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提名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 | | 本议案实行累积投票 |
| 1.1 | 选举第三届董事会6名非独立董事 | | | | 选举非独立董事的总投票权=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6 |
| 1.1.1 | 选举刘国平为董事 | | | | |
| 1.1.2 | 选举洪晓明为董事 | | | | |
| 1.1.3 | 选举周建孚为董事 | | | | |
| 1.1.4 | 选举徐勇为董事 | | | | |
| 1.1.5 | 选举曹际东为董事 | | | | |
| 1.1.6 | 选举鲁浩为董事 | | | | |
| 1.2 | 选举第三届董事会3名独立董事 | | | | 选举独立董事的总投票权=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3 |
| 1.2.1 | 选举徐国亮为独立董事 | | | | |
| 1.2.2 | 选举朱宏伟为独立董事 | | | | |
| 1.2.3 | 选举张鹏为独立董事 | | | | |
| 2 | 《关于监事会换届暨提名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 | | | 本议案实行累积投票 |
| 2.1.1 | 选举王明伟为监事 | | | | 选举监事的总投票权=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2 |
| 2.1.2 | 选举王治军为监事 | | | | |

说明:本次会议第1、2项议案实行累积投票, 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投票权等于该股东持有股份数与应选董事或监事总人数的乘积。股东既可以用所有投票权集中投票选举一位候选董事或监事,也可以分散投票给数位候选董事或监事。如果投票总数小于或等于其合法拥有的有效投票数,该选票有效,差额部分视为放弃表决权;如果投票超过其累计投票数的最高限额,不选或以其他方式选择视同弃权。 如直接打“√”,代表将拥有投票权均分给打“√”的候选人。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证件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股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字):

委托日期:2015年 月 日

附件2:

股东登记表

本公司(或本人)持有青岛海立美达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现登记参加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姓名(或名称):

身份证号码(或注册号):

持有股份数:

联系电话:

日期:2015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689 证券简称:博林特 公告编号:2015-080

# 沈阳博林特电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不存在补充议案的情况;
2.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3.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

二、会议通知及召开情况

1、会议的通知:沈阳博林特电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9月7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刊登了《关于召开201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9月22日下午13: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9月22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9月21日下午15:00至2015年9月22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召开地点:辽宁省沈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大路27号沈阳博林特电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公司董事马炫宗先生

6、表决方式:现场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8人,代表股份425,934,86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4.2597%。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425,795,76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4.245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139,1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145%。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7人,代表股份41,510,3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3134%。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41,371,2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299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139,1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145%。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辽宁良友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四、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书面记名加网络投票表决方式进行表决,表决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25,871,7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52%;反对63,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4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1,447,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480%;反对63,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52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25,871,7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52%;反对63,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4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1,447,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480%;反对63,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52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3、审议通过《关于推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及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25,871,7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52%;反对63,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4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1,447,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480%;反对63,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52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的程序、召集人的资格、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含股东授权代表)的资格和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六、会议备查文件

1、《沈阳博林特电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辽宁良友律师事务所关于沈阳博林特电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3、《沈阳博林特电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4、《沈阳博林特电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沈阳博林特电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330 证券简称:得利斯 公告编号:2015-045

# 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对 2015 年半年报问询函相关问题的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半年报的问询函》(中小板半年报问询函【2015】第 35 号)。公司董事会对相关问题进行了调查落实,并就问询函所提出的问题进行了回复,现公告如下:

问题1、报告期内,你公司先后与北京育青食品开发有限公司、北京金泰集团有限公司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为上述公司提供产品和服务,但具体的采购数量、金额尚未确定。请说明截至目前上述协议的履约情况、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回复:公司与北京育青的合作方式属于双方合作品牌销售、委托加工。根据国家食药总局的要求:“委托加工需要双方备案、共同办理相关手续”。因北京育青的主要市场在北京,需在北京办理相关的委托加工手续,其相关程序比较复杂,并需在北京食药部门办理备案手续及食品QS认证方可生产。北京得利斯食品有限公司新建的厂房在2015年6月底才完成相关手续并通过了食品QS认证。截至目前,双方委托生产经营的备案手续已基本完成,正进一步完善合作机制和模式,同时因涉及育青产品工艺的实验及相关设备设施搬迁等要求,须在试验成功后方可正式生产。经双方多次沟通,现已就产品工艺、成本核算、设备补充等问题达成一致,并予以解决。有望在10月份开始全面进行生产运营。在日后合作中若达到披露要求,公司会及时在相关媒体上进行披露。

公司与北京金泰的合作形式主要是公司提供生肉、熟食等产品在北京地区的社区便利店里进行销售。双方确立合作关系后,积极进行业务对接、市场推广和运营模式整合,目前已经通过树立示范门店等方式开始进行供货,销量每月都有稳步的提升。但目前销售规模较小,未对公司业绩产生较大的影响。

问题2、报告期内,你公司积极运用“互联网+”创新商业模式,投资设立北京尚鲜德立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并与中商惠民(北京)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展开合作,拓展电商渠道。请说明截至目前上述投资合作的进展情况,并请结合行业情况,说明运用“互联网+”的可行性及是否充分考虑了相关风险。

回复:公司与中商惠民合作形式以中商惠民(北京)“惠民网”为平台,全面推进“得利斯”品牌系列产品在社区电子商务平台及线下所有实体网点的销售,包括:得利斯旗下生产、经营及代理的所有产品如火腿产品、休闲食品、速冻调理产品、肉食礼盒、生鲜产品、进口商品等。双方通过技术鉴定之后,就具体合作的细节进行深入的修正与完善,合作店后续的业务正在有序进行中。

经过充分论证,公司认为电商营销模式将是未来食品行业增长的一个有力支撑点。公司通过新成立的“尚鲜德立”电商公司,组建专业营销团队,加快公司线上和线下销售的发展步伐,全面、快速拓展网络营销,加快区域性品牌提升为全国性品牌战略的实施。公司运用“互联网+”销售模式将进一步完善和丰富公司电商营销的内容和模式,优化公司网络销售的布局,促进公司市场的全面发展。目前正在努力发展包括淘宝天猫、唯品会、京东商城、